

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民國112年11月6日訂定並施行。

第一條 總則

本公司認同、支持並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及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之普世價值，除承諾尊重與維護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外，亦反對任何歧視及侵犯人權的行為(如：性騷擾或職場霸凌等)，恪遵相關勞動法令，保障員工合法權利。

第二條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

本公司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，秉持開放、公平的原則，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懷孕、性傾向、血型、星座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，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。

第三條 合法之工時、工資和福利

本公司提供符合當地法令所要求之薪資及福利規定，依照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，定期給予員工給薪休假的權利，其他相關之勞工權益，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職業安全與健康

本公司重視職場安全與衛生，以建構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及零職災為目標，定期舉辦健康檢查，藉以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，並遵守勞工安全及健康法律規定。

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

本公司為遵守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，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。

第六條 促進勞資和諧

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溝通會議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出席，研議員工權益及福祉事項，透過充分的溝通，有效解決問題，以保障員工權益，促進勞資和諧、提升勞資關係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。

第七條 訂定、修正及施行

本政策由董事會秘書處訂定，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